

103年〔初等、關務人員〕應考  
〔高普、鐵路、警察〕要領  
【憑准考證則享優惠】

# 鼎文公職 解題

諮詢專線：(02)2331-6611

【12/23】晚上 7:00 免費解題講座

交通行政 交通達人—許博士主講  
電類解題 天王名師—高分主講  
行政學 王牌講師—劉鳴主講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0520 全一張  
(正面)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人事行政

科 目：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某機關首長最近接到上級機關的調職派令，二個星期後即將調往他機關服務。因為手上有兩個任免遷調案，於是請人事室主任到辦公室一談。首長說：「我這裡有兩個任免遷調案。第一個是我想把張課員從第一課調到第二課。第二個是一位分發到本機關的考試及格人員任命案。在我離職前請你趕快辦好。」請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說明人事室主任應如何處理這兩個任免遷調案，並說明該規定的立法旨意。(25分)
- 二、以下三個有關公務人員退休事件的處理都有錯誤。請指出錯誤之處，並以正確的法規內容加以更正。
- (一)某機關退休人員丙不幸在今(102)年11月往生，人事室承辦人員丁在為其遺族計算應領的一次撫慰金時，發現丙的合法遺族中除配偶外，尚有未成年子女2人，及兄弟2人。心想：「這筆一次撫慰金要平均分給5個人，其實每人能領的數額並不多，不過也聊勝於無啦！」(9分)
- (二)某機關因業務緊縮，辦理精簡。公務人員甲向人事室提出退休申請。人事室承辦人員乙審查甲的自願退休案件後，告知甲無法辦理退休。他的理由是：甲任職年資只有22年，未滿25年，所以不能辦理自願退休。(8分)
- (三)戊打算明年辦理退休，因需要一大筆現金做為小孩留學之用，但又擔心以後生活沒有著落，於是向人事室請教。人事室承辦人員己向他建議，可以領取1/3月退休金和2/3一次退休金，就可以兩全其美了。(8分)

103年〔初等、關務人員〕應考  
〔高普、鐵路、警察〕要領  
【憑准考證則享優惠】

# 鼎文公職 解題

諮詢專線：(02)2331-6611

【12/23】晚上 7:00 免費解題講座

交通行政 交通達人—許博士主講  
電類解題 天王名師—高分主講  
行政學 王牌講師—劉鳴主講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0520 全一張  
(背面)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人事行政  
科 目：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三、以下三個情境都跟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有關，但都有錯誤。請將錯誤找出來，並以正確的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加以改正。

- (一)甲科員在接到直屬長官乙科長的口頭指示後，認為科長的指示有違法之虞，乃不予理會，亦未向科長反映。後來，科長將他的指示另以書面下達，並告知已請教法律顧問，絕對沒有違反刑事法律。但甲科員仍認為公務人員可以行使「抵抗權」，就把科長的書面指示丟到垃圾桶，來個相應不理。(9分)
- (二)公務人員丙認為服務機關在核算他的休假年資時有誤，影響他的權益。在跟人事室爭取未果後，丟下了一句話：「我會去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調處，把我的休假權益要回來。」(8分)
- (三)丁在退休半年後發現原服務機關把他的退休年資算錯了，以致於少算了他的月退休金。在跟朋友戊商量後，戊告訴他：「你可以備妥相關資料先向原服務機關提出申訴，如果申訴被駁回，可以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審議。」(8分)

四、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公務人員協會  
(二)休職  
(三)交代  
(四)派用人員  
(五)職務列等表

## □ 申論題解答

一、本題所述案例，當先舉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於任用遷調上的規定，並綜合其立法意旨及規定目的做綜合的分析說明：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一規定：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1.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2.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3.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4.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5.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6.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7.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8.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9.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二)案例要素分析：

- 1.本案中該機關首長已接獲作成的調職派令，則依現行規定，其於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皆不得任用及遷調該機關人員。
- 2.衡諸任用法第 26 條之一的立法意旨，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

(三)結論：

綜上(二)兩點，該首長對於人事室主任的指令，並不合於任用法規定，故人事室主任應先就此二點並陳，向該即將調任之首長妥善說明；俟下任機關首長接任或暫代，再予簽核該兩項派令。

二、(一)本案中計算之「撫慰金」，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所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之一次性撫慰金。

本案應注意的是「領受順序」及「撫慰金額」，並非配偶、子女及兄弟皆一致均分，而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二到三項規定分之：

1.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

- (1)子女。
- (2)父母。
- (3)兄弟姊妹。
- (4)祖父母。

2.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

均領受二分之一。

因此本案中應由該退休人員丙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的撫慰金；而其未成年子女及兄弟則均分另外二分之一。

(二)本案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一到二項規定辦理：

1.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1)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2)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2.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 1.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 (1)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
- (2)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
- (3)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

就本案而言，甲任職已滿 20 年，且原因符合本法第 18 條第二項「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依法令辦理精簡」，並非第一項之自願退休，故只需任職滿 20 年即可辦理。

(三)本案例中戊應是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其依法可選擇兩種方式：

- 1.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退休法第 11 條第二項第 4 點)
- 2.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退休法第 11 條第二項第 5 點)

而無論採取何種方式，皆不會如承辦人員己所提之三分之一月退和三分之二一次退休金。

三、(一)本案屬於公務員對上級命令是否具服從義務之判斷，按我國現行法制規定，可分成下列兩種規定：

1.公務員服務法的「意見陳述說」：

按該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套用在本案中，則該科員甲若對科長乙之指令有意見，應做意見陳述，而不得相應不理。

2.刑法的「相對服從說」：

按刑法 21 條第二項規定：「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套用在本案中，則需該科員甲任定科長乙之指令明顯違法，則可斷認不理其命令。

由於兩者相互矛盾，故有學者以為，兩項法律規定既有出入，公務員服從義務，僅能「分別責任之性質及輕重」，以資取捨。如僅屬行政責任者，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反之，涉及刑事責任者，自應適用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3.若依最新研擬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則就此情況有了更細部的規範：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口頭或書面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應即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二)按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5 條之規定，「調處」乃是再申訴的先行機制，即於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103 年 [ 初等、關務人員 ] 應考  
[ 高普、鐵路、警察 ] 要領  
【憑准考證則享優惠】

# 鼎文公職 解題

諮詢專線：(02)2331-6611

【12/23】晚上 7:00 免費解題講座

交通行政 交通達人—許博士主講  
電類解題 天王名師—高分主講  
行政學 王牌講師—劉鳴主講

而本案中公務人員丙就其退休年資之計算爭議而欲提請救濟，則應依保障法第 26 條之規定，主張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據以向公務人員保訓會提起「復審」。

(二)按現行規定，「再審議」係指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保障法第 94 條諸項事由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此外，本案中退休人員丁於退休半年後始發現其退休年資算錯而導致權益受損，但並非屬於保障法第 77 條所列「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之申訴事由。綜合而言，本案中退休人員丁於退休半年後始發現其退休年資算錯而導致權益受損，應依法提起「復審」程序，而非申訴或再審議。

四、(一)98 年 10 月 2 日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協助全體公務人員與政府施政溝通協調，並合法推派代表參與涉及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有關之法定機關（構）、團體，促進各政府機關部門運作更加民主、合理、合法化。

公務人員協會法所賦予協會的合法任務，得辦理事項如下：

- 1.會員福利事項。
- 2.會員訓練進修事項。
- 3.會員與機關間或會員間糾紛之調處與協助。
- 4.學術講座之舉辦、圖書資料之蒐集及出版。
- 5.交流、互訪等聯誼合作事項。
- 6.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 7.會員自律公約之訂定。
- 8.其他法律規定事項。
- 9.另有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得推派代表參與涉及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有關之法定機關（構）、團體。

(二)休職：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三)交代：

主要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行之，規範公務人員離職時對於其所經管之信物及卷宗等之移交程序。例如依據本條例第 4 條規定，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 1.印信。
- 2.人員名冊。
- 3.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
- 4.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 5.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劃，及截至交代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 6.各直屬主管人員主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各直屬主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四)派用人員：

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規定進用之人員，共分為簡派、薦派及委派三等。派用人員之派用資格較任用人員

答案以正式公告為準

103年〔初等、關務人員〕應考  
〔高普、鐵路、警察〕要領  
【憑准考證則享優惠】✍

# 鼎文公職 解題

諮詢專線：(02)2331-6611

【12/23】晚上 7:00 免費解題講座

交通行政 交通達人—許博士主講  
電類解題 天王名師—高分主講  
行政學 王牌講師—劉鳴主講

之任用資格較寬，派用人員未具任用資格者不得兼任簡任、薦任及委任之職務。除此之外，派用人員幾與任用人員完全相同。換言之，派用人員之分等、升遷、銓審、任命、俸給、考成、退休、撫卹等，均適用公務人員之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及撫卹法。

(五)職務列等表：

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成為正式的「職務列等表」。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由考試院定之。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